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3465)

公司地址：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 251 號 19 樓之 1
電 話：(07)229-1788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1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2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十四)	部門資訊	50 ~ 51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邢家蓁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997 號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進泰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進泰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進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進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進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進泰集團主要營業為生產揚聲器等相關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取得進泰集團存貨評價之報表，抽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含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進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進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進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進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進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進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進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廖阿甚

王駿凱

廖阿甚
王駿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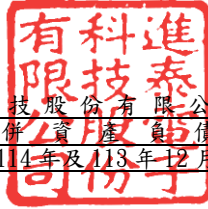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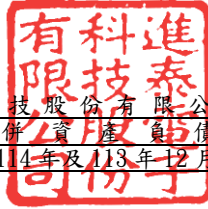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2,791	10	\$ 233,041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262	-	16,66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28,547	17	481,149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11,455	1	21,194	1
130X	存貨	六(四)	387,626	20	303,088	15
1410	預付款項		30,674	2	20,91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36	-	61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51,691</u>	<u>50</u>	<u>1,076,658</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1,877	-	1,01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518,476	27	486,046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24,672	17	368,895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6,584	2	46,440	2
1915	預付設備款		46,054	2	7,21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558	1	10,66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662	1	16,10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60,883</u>	<u>50</u>	<u>936,375</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u>\$ 1,912,574</u>	<u>100</u>	<u>\$ 2,013,033</u>	<u>100</u>

(續次頁)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七及八	\$	277,168	15	\$	130,687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八)		-	-		8,76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34	-		-	-
2170	應付帳款			174,161	9		197,106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87,747	5		86,32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03	-		8,91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6,239	1		28,27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		60,000	3		386,859	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6	-		1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29,398</u>	<u>33</u>		<u>847,058</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240,000	1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5,961	1		30,85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81,305	9		205,723	1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19	-		51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7,785</u>	<u>23</u>		<u>237,092</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067,183</u>	<u>56</u>		<u>1,084,150</u>	<u>5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53,298	18		353,298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三)(十四)		283,304	15		295,669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54,753	3		51,99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9,340	5		113,825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311	-		43,904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93,006</u>	<u>41</u>		<u>858,691</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u>52,385</u>	<u>3</u>		<u>70,192</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845,391</u>	<u>44</u>		<u>928,883</u>	<u>46</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1,912,574</u>	<u>100</u>	\$	<u>2,013,03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家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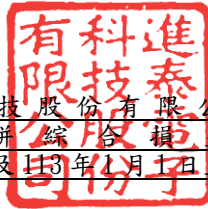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邢家業



會計主管：李智賢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675,949	100	\$ 1,585,8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	(1,342,419)	(80)	(1,312,075)	(83)
5900 營業毛利		333,530	20	273,763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98,108)	(6)	(67,101)	(4)
6200 管理費用		(151,958)	(9)	(150,14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289)	(3)	(40,00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43	-	(1,09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7,612)	(18)	(258,344)	(16)
6900 營業利益		35,918	2	15,41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691	1	9,28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4,232	1	13,1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十八)	(31,621)	(2)	32,60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及七	(28,265)	(2)	(28,46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963)	(2)	26,585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4,045)	-	42,004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1,942)	(1)	(22,203)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5,987)	(1)	\$ 19,801	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40,073)	(2)	\$ 50,641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二)	7,898	-	(9,55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175)	(2)	\$ 41,08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162)	(3)	\$ 60,886	4
淨利益(損失)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38	-	\$ 27,57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7,225)	(1)	(7,778)	(1)
合計		(\$ 15,987)	(1)	\$ 19,801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355)	(2)	\$ 65,80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7,807)	(1)	(4,917)	-
合計		(\$ 48,162)	(3)	\$ 60,886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0.04		\$ 0.78	
9850 稀釋		\$ 0.04		\$ 0.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家蓁



經理人：邢家蓁



會計主管：李智賢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353,298	\$ 320,400	\$ 50,798	\$ 98,042	\$ 5,680	\$ 828,218	\$ 75,109	\$ 903,327
本期淨利		-	-	-	27,579	-	27,579	(7,778)	19,8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224	38,224	2,861	41,0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579	38,224	65,803	(4,917)	60,886
112年下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97	(1,197)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10,599)	-	(10,599)	-	(10,59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十四)	-	(24,731)	-	-	-	(24,731)	-	(24,73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53,298	\$ 295,669	\$ 51,995	\$ 113,825	\$ 43,904	\$ 858,691	\$ 70,192	\$ 928,883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353,298	\$ 295,669	\$ 51,995	\$ 113,825	\$ 43,904	\$ 858,691	\$ 70,192	\$ 928,883
本期淨利		-	-	-	1,238	-	1,238	(17,225)	(15,9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593)	(31,593)	(582)	(32,1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38	(31,593)	(30,355)	(17,807)	(48,162)
113年下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758	(2,758)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22,965)	-	(22,965)	-	(22,96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十四)	-	(12,365)	-	-	-	(12,365)	-	(12,36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53,298	\$ 283,304	\$ 54,753	\$ 89,340	\$ 12,311	\$ 793,006	\$ 52,385	\$ 845,3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家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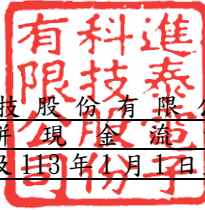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邢家蓁



會計主管：李智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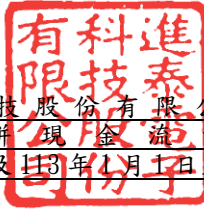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045)	\$ 42,0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八)(十八)	(5,656)	4,92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43)	1,092
折舊費用	六(五)(六)(二十)	91,315	83,946
攤銷費用	六(二十)	-	7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8,257	28,195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691)	(9,2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4,700	5,7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二十四)	312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十八)	(1,111)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六(十八)	10,03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53,371	(261,544)
其他應收款		9,739	40,126
存貨		(84,538)	39,492
預付款項		(9,762)	(26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7	3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4	-
應付帳款		(22,945)	46,888
其他應付款		(4,561)	4,28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9)	(33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	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8,904	25,744
支付之利息		(24,269)	(18,651)
支付所得稅		(23,916)	(28,2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0,719	(21,157)

(續次頁)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6,399	\$ 59,9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864)	(6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09,258)	(63,3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16	1,238
預付設備款增加		(45,620)	(6,16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3	4,93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3,445	(9,611)
收取之利息		5,691	9,2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788)	(3,74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434,077	348,231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292,605)	(318,874)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	六(二十五)	(26,101)	(18,779)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五)	(403,990)	(85,2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4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35,330)	(35,3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949)	(109,9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2)	17,8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0,250)	(117,0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041	350,0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2,791	\$ 233,0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家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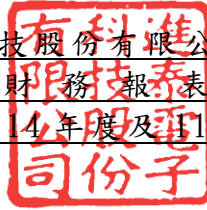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邢家蓁



會計主管：李智賢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揚聲器等相關產品。
- (二)本公司於民國93年9月15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97年1月28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泰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進泰(香港)公司」)	揚聲器設計 研發及買賣	100	100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泰電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進泰(越南)公司」)	揚聲器生產	100	100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蕙順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蕙順公司」)	貿易公司	100	100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Sound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簡稱「Advanced公司」)	控股公司	80	80	
Advanced Sound Technologies, Inc.	東莞進泰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進泰公司」)	揚聲器生產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52,385 及 \$70,192，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Advanced公司	薩摩亞	\$ 52,385	20%	\$ 70,192	20%

Advanced 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90,885	\$ 446,816
非流動資產	293,626	331,414
流動負債	(122,729)	(226,295)
非流動負債	(199,858)	(201,276)
淨資產總額	\$ 261,924	\$ 350,659

綜合損益表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 948,983	\$ 1,166,447
稅前淨損	(\$ 85,003)	(\$ 29,693)
所得稅費用	(1,121)	(9,377)
本期淨損	(86,124)	(39,07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10)	14,3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034)	(\$ 24,7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7,807)	(\$ 4,917)

現金流量表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8,653	\$ 34,9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97)	(48,4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61)	(12,9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659)	10,7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764)	(15,6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55	43,5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091	\$ 27,855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 ~ 45年
機器設備	2 ~ 12年
模具設備	2 ~ 10年
水電設備	3 ~ 20年
什項設備	2 ~ 12年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廠房，係按25年及45年提列折舊。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九)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贖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贖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

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後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本集團銷售揚聲器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使用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存貨去化情形推算而得，故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87,6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98	\$ 1,102
活期存款	169,941	149,976
定期存款	22,252	81,963
	<u>\$ 192,791</u>	<u>\$ 233,04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3	\$ 1,420
質押定期存款	259	6,819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8,422
	<u>\$ 262</u>	<u>\$ 16,661</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u>\$ 1,877</u>	<u>\$ 1,013</u>

1. 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請詳附註六、(十六)。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139 及 \$17,674。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329,123	\$ 482,494
減：備抵呆帳	(576)	(1,345)
	<u>\$ 328,547</u>	<u>\$ 481,149</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317,104	\$ 425,468
逾期30天內	8,565	56,371
逾期31-90天內	3,454	8
逾期91-180天內	-	-
逾期181-270天內	-	-
逾期271-365天內	-	582
逾期365天以上	-	65
	<u>\$ 329,123</u>	<u>\$ 482,49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20,950。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28,547 及\$481,149。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原物料	\$ 171,015	\$ 156,866
在製品	149,735	87,350
製成品	66,876	58,872
	<u>\$ 387,626</u>	<u>\$ 303,08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37,569	\$ 1,288,767
報廢損失	5,104	20,908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54)	2,400
	<u>\$ 1,342,419</u>	<u>\$ 1,312,075</u>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報廢及去化，導致存貨評價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水電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餘額	\$ 219,428	\$ 237,409	\$ 21,683	\$ 59,068	\$ 86,033	\$ 26,778	\$ 650,399
增添	-	34,455	1,447	1,643	8,085	69,612	115,242
處分	-	(10,438)	(2,116)	-	(2,645)	-	(15,199)
移轉	-	18,321	-	-	4,637	(16,491)	6,467
淨兌換差額	(13,798)	(8,054)	2	(3,513)	(3,468)	(1,615)	(30,446)
12月31日餘額	<u>205,630</u>	<u>271,693</u>	<u>21,016</u>	<u>57,198</u>	<u>92,642</u>	<u>78,284</u>	<u>726,46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月1日餘額	(22,336)	(88,707)	(18,526)	(13,295)	(21,489)	-	(164,353)
折舊費用	(13,181)	(19,880)	(1,914)	(5,605)	(13,681)	-	(54,261)
處分	-	3,436	2,116	-	1,631	-	7,183
淨兌換差額	1,119	1,120	(12)	628	589	-	3,444
12月31日餘額	(34,398)	(104,031)	(18,336)	(18,272)	(32,950)	-	(207,987)
12月31日帳面價值	<u>\$ 171,232</u>	<u>\$ 167,662</u>	<u>\$ 2,680</u>	<u>\$ 38,926</u>	<u>\$ 59,692</u>	<u>\$ 78,284</u>	<u>\$ 518,476</u>
113年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水電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餘額	\$ 243,564	\$ 234,332	\$ 23,812	\$ 67,495	\$ 62,730	\$ 20,085	\$ 652,018
增添	8,413	13,967	2,487	4,070	24,219	12,293	65,449
處分	(51,480)	(37,550)	(5,491)	(16,232)	(7,584)	-	(118,337)
移轉	5,037	15,036	-	-	2,890	(7,224)	15,739
淨兌換差額	13,894	11,624	875	3,735	3,778	1,624	35,530
12月31日餘額	<u>219,428</u>	<u>237,409</u>	<u>21,683</u>	<u>59,068</u>	<u>86,033</u>	<u>26,778</u>	<u>650,39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月1日餘額	(59,630)	(96,944)	(21,471)	(20,898)	(18,134)	-	(217,077)
折舊費用	(11,743)	(21,005)	(1,596)	(5,802)	(9,221)	-	(49,367)
處分	51,480	33,354	5,332	14,365	6,828	-	111,359
淨兌換差額	(2,443)	(4,112)	(791)	(960)	(962)	-	(9,268)
12月31日餘額	(22,336)	(88,707)	(18,526)	(13,295)	(21,489)	-	(164,353)
12月31日帳面價值	<u>\$ 197,092</u>	<u>\$ 148,702</u>	<u>\$ 3,157</u>	<u>\$ 45,773</u>	<u>\$ 64,544</u>	<u>\$ 26,778</u>	<u>\$ 486,046</u>

1.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房屋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47 年。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34,170	\$ 147,273
房屋	190,502	221,622
	<u>\$ 324,672</u>	<u>\$ 368,895</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3,260	\$ 3,442
房屋	33,794	30,651
運輸設備	-	486
	<u>\$ 37,054</u>	<u>\$ 34,579</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38,997 及 \$243,574。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3 月因雙方確認提前終止租約，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24,690 及\$25,945，後於民國 114 年 5 月取消部份提前終止租約，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迴轉\$1,727 及\$1,859。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149	\$ 13,00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552	11,71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12	310
租賃修改利益	(1,111)	-
	<u>\$ 14,102</u>	<u>\$ 25,026</u>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1,314 及 \$43,805。

(七)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80,000	\$ 80,000
銀行擔保借款	97,168	50,687
	<u>\$ 277,168</u>	<u>\$ 130,687</u>
利率區間	<u>2.15%~5.60%</u>	<u>2.15%~5.85%</u>

1.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名稱及金額，請詳附註八。
2.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

(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	\$ -	\$ 8,760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5,656 及 (\$4,920)。

(九)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6,622	\$ 47,603
應付勞務費	1,079	1,54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100	2,862
應付設備款	10,955	4,971
其他	27,991	29,339
	<u>\$ 87,747</u>	<u>\$ 86,324</u>

(十) 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應付公司債	\$ -	\$ 4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3,141)
	<u>\$ -</u>	<u>\$ 386,859</u>

1. 本公司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總額計\$6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至 113 年 4 月 2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截至民國 113 年 4 月 2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38,500 已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170 仟股。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32.4 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則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應於基準日按發行辦法之規定計算，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公式調整之，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13 年 4 月 2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201.8 元。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06%(賣回收益率 0.2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買回。截至民國 113 年 4 月 2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476,300 已要求買回。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者，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7)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0,111。截至民國 113 年 4 月 21 日止，上述「資本公積－認股權」經行使轉換權、賣回權及到期贖回而沖轉後餘額為 \$0。另嵌入之賣回權與贖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91%。

2. 本公司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總額計 \$4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至 115 年 5 月 1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8 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則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應於基準日按發行辦法之規定計算，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公式調整之，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88.7 元。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0025%(賣回收益率 0.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買回。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397,000 已要求買回。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公司依據本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將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之本轉換公司債，訂定收回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並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2,100。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7)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1,734。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資本公積－認股權」經行使賣回權而沖轉後餘額為 \$0。另嵌入之賣回權與贖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48%。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民國114年5月13日至民國116年5月13日，並按季付息	2.25%	無	\$ 3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0,000)
				<u>\$ 240,000</u>

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2.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二) 股本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53,298，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暨12月31日)	<u>35,330</u>	<u>35,330</u>

(單位：仟股)

2.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補辦公開發行後並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係民國 109 年度發行，發行金額 \$276,270，共計 11,000 仟股，已補辦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申報生效。

(十三)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255,113	\$ 7,401	\$ 23,378	\$ 9,777	\$ 295,66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2,365)	-	-	-	(12,365)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23,378)	23,378	-
12月31日	<u>\$ 242,748</u>	<u>\$ 7,401</u>	<u>\$ -</u>	<u>\$ 33,155</u>	<u>\$ 283,304</u>

113年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				合計
	發行溢價	與帳面價值差額	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	\$ 279,844	\$ 7,401	\$ 24,696	\$ 8,459	\$ 320,4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4,731)	-	-	-	(24,731)
公司債到期償還	-	-	(1,318)	1,318	-
12月31日	<u>\$ 255,113</u>	<u>\$ 7,401</u>	<u>\$ 23,378</u>	<u>\$ 9,777</u>	<u>\$ 295,669</u>

2. 有關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請詳六、(十四)3.之說明。

(十四)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為考量本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分派時，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總額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112年度第四季盈餘分配現金股利\$10,599(每股新台幣0.3元)及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24,731(每股新台幣0.7元)，並於民國113年6月27日報告股東會；於民國114年3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113年度第四季盈餘分配現金股利\$22,965(每股新台幣0.65元)及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12,365(每股新台幣0.35元)，並於民國114年6月25日報告股東會；於民國115年3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114年度第四季不分派盈餘。

(十五) 營業收入

- 本集團之合約收入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產品收入-揚聲器	<u>\$ 1,675,949</u>	<u>\$ 1,585,838</u>

<u>主要地區市場</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美 國	\$ 1,265,834	\$ 1,273,884
日 本	259,214	158,440
加拿大	129,619	134,490
德 國	21,282	18,836
中 國	-	188
	<u>\$ 1,675,949</u>	<u>\$ 1,585,838</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銷售商品合約	<u>\$ 34</u>	<u>\$ -</u>	<u>\$ -</u>

(十六)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5,683	\$ 9,272
其他利息收入	8	16
	<u>\$ 5,691</u>	<u>\$ 9,288</u>

(十七)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樣品及模具收入	\$ 11,181	\$ 10,826
其他	3,051	2,330
	<u>\$ 14,232</u>	<u>\$ 13,156</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1,483)	\$ 44,344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10,03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5,656 (4,9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700) (5,740)
租賃修改利益	1,111	-
其他	(2,166)	(1,080)
	<u>(\$ 31,621)</u>	<u>\$ 32,604</u>

(十九)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120	\$ 5,648
可轉換公司債	3,988	9,544
租賃負債	12,149	13,003
其他財務費用	8	268
	<u>\$ 28,265</u>	<u>\$ 28,463</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58,096	\$ 280,3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4,261	49,36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7,054	34,579
攤銷費用	-	73
	<u>\$ 449,411</u>	<u>\$ 364,401</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休金費用	\$ 21,157	\$ 17,509
短期員工福利	325,081	254,019
其他員工福利	11,858	8,854
	<u>\$ 358,096</u>	<u>\$ 280,38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 1%，且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不得低於半數，董事酬勞不得高於 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00 及 \$5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0 及 \$3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一定比例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員工酬勞 \$200 及董事酬勞 \$1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或一次退休方式領取。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29 及 \$1,271。
4. 東莞進泰公司、東莞慕順公司及進泰(香港)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327 及 \$13,099。
5. 進泰(越南)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退職金計畫，每月依當地員工基本工資總額一個月計提交由越南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501 及 \$3,139。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422	\$ 25,0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93	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2,563	(27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9,078</u>	<u>24,80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136)	(2,599)
所得稅費用	<u>\$ 11,942</u>	<u>\$ 22,20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異	(\$ 7,898)	\$ 9,556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794	\$ 20,063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508)	2,4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93	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2,563	(276)
所得稅費用	<u>\$ 11,942</u>	<u>\$ 22,203</u>

4.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31,202	\$ 345	\$ -	\$ 31,547
其他	15,238	(201)	-	15,037
	<u>\$ 46,440</u>	<u>\$ 144</u>	<u>\$ -</u>	<u>\$ 46,5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 17,605)	\$ 6,411	\$ -	(\$ 11,194)
未實現兌換利益	(2,330)	581	-	(1,74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916)	-	7,898	(3,018)
	<u>(\$ 30,851)</u>	<u>\$ 6,992</u>	<u>\$ 7,898</u>	<u>(\$ 15,961)</u>
	<u>\$ 15,589</u>	<u>\$ 7,136</u>	<u>\$ 7,898</u>	<u>\$ 30,623</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25,030	\$ 6,172	\$ -	\$ 31,202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30	(2,430)	-	-
其他	16,158	(920)	-	15,238
	<u>\$ 43,618</u>	<u>\$ 2,822</u>	<u>\$ -</u>	<u>\$ 46,4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 19,712)	\$ 2,107	\$ -	(\$ 17,60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330)	-	(2,33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360)	-	(9,556)	(10,916)
	<u>(\$ 21,072)</u>	<u>(\$ 223)</u>	<u>(\$ 9,556)</u>	<u>(\$ 30,851)</u>
	<u>\$ 22,546</u>	<u>\$ 2,599</u>	<u>(\$ 9,556)</u>	<u>\$ 15,589</u>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國外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4年度	\$ 4,400	\$ 4,400	\$ 4,400	119年度
113年度	30,858	30,858	30,858	118年度
112年度	75,713	75,713	75,713	117年度
111年度	56,920	56,920	56,920	116年度
110年度	24,078	9,404	9,404	115年度
	<u>\$ 191,969</u>	<u>\$ 177,295</u>	<u>\$ 177,295</u>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3年度	\$ 30,858	\$ 30,858	\$ 30,858	118年度
112年度	75,713	75,713	75,713	117年度
111年度	56,920	56,920	56,920	116年度
110年度	24,078	24,078	24,078	115年度
	<u>\$ 187,569</u>	<u>\$ 187,569</u>	<u>\$ 187,569</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238</u>	<u>35,330</u>	<u>\$ 0.0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38	35,3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238</u>	<u>35,334</u>	<u>\$ 0.04</u>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7,579	35,330	\$ 0.7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7,579	35,3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7,579	35,340	\$ 0.78

民國 113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具有反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列入計算。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5,242	\$ 65,44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971	2,88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955)	(4,971)
本期支付現金	\$ 109,258	\$ 63,361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6,779	\$ 15,7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 費用	\$ 312	\$ -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130,687	\$ -	\$ 233,997	\$ 386,859	\$ 751,54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1,472	300,000	(26,101)	(403,990)	11,3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009	-	(15,560)	-	(10,55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註1)	-	-	15,208	17,131	32,339
114年12月31日	\$ 277,168	\$ 300,000	\$ 207,544	\$ -	\$ 784,712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99,438	\$ 7,426	\$ 462,515	\$ 569,37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9,357	(18,779)	(85,200)	(74,6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92	1,776	-	3,66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註1)	-	243,574	9,544	253,118
113年12月31日	\$ 130,687	\$ 233,997	\$ 386,859	\$ 751,543

註 1：係租賃修改之減少數、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買回公司債損失及賣回權沖銷數。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者

本公司由董事長邢家蓁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54.67% 股份，其餘 45.33% 則被大眾持有。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泰弘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泰弘資產)	其他關係人(註)
Frontie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Frontier)	其他關係人(註)
邢家蓁	本公司之董事長

註：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泰弘資產承租營業場所，租賃合約之期間分別為民國 110 年 7 月至 113 年 6 月及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6 年 6 月暨民國 110 年 5 月至 113 年 4 月及民國 113 年 5 月至 116 年 4 月，租金皆為按月支付。

(2) 本集團向邢家蓁董事長承租營業場所，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09 年 12 月至 114 年 11 月及民國 114 年 12 月至 119 年 11 月，租金係按月支付。

(3)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邢家蓁	\$ 2,732	\$ -
泰弘資產	-	8,469
	\$ 2,732	\$ 8,469

(4)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邢家蓁	\$ 2,690	\$ 525
泰弘資產	4,060	6,861
	\$ 6,750	\$ 7,386

B. 利息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邢家綦	\$ 7	\$ 9
泰弘資產	104	88
	<u>\$ 111</u>	<u>\$ 97</u>

2.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Frontier	\$ 125,720	\$ 131,140

係為東莞進泰公司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377	\$ 9,126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總計	<u>\$ 10,485</u>	<u>\$ 9,23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262	\$ 8,239	履約保證金 及短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877	1,013	履約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	162,754	183,260	短期借款
水電設備	213	262	短期借款
	<u>\$ 165,106</u>	<u>\$ 192,77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258	\$ 9,01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比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1,067,183	\$ 1,084,150
總資產	\$ 1,912,574	\$ 2,013,033
負債資產比率	56%	54%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2,791	\$ 233,0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9	17,674
應收帳款	328,547	481,149
其他應收款	11,455	21,194
存出保證金	10,558	10,661
	<u>\$ 545,490</u>	<u>\$ 763,719</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8,7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77,168	130,687
應付帳款	174,161	197,106
其他應付款	87,747	86,32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386,85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00,000	-
	<u>\$ 839,076</u>	<u>\$ 809,736</u>
租賃負債	<u>\$ 207,544</u>	<u>\$ 233,997</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內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港幣及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越南盾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442	31.43	\$ 453,912
港幣：美金	307	0.1270	1,225
美金：越南盾	1,248	26,203	41,204
美金：人民幣	2,682	7.0288	84,7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99	31.43	18,827
美金：越南盾	6,159	26,203	203,344
美金：人民幣	587	7.0288	18,550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863	32.79	\$ 552,853
港幣：美金	318	0.1288	1,343
美金：越南盾	946	25,349	31,015
美金：人民幣	5,847	7.3015	191,69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829	32.79	125,534
美金：越南盾	1,481	25,349	48,555
美金：人民幣	113	7.3015	3,705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1,483)及\$44,344。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539	\$ -
港幣：美金	1%	12	-
美金：越南盾	1%	412	-
美金：人民幣	1%	84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88	-
美金：越南盾	1%	2,033	-
美金：人民幣	1%	186	-

113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529	\$ -
港幣：美金	1%	13	-
美金：越南盾	1%	310	-
美金：人民幣	1%	1,91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255	-
美金：越南盾	1%	486	-
美金：人民幣	1%	37	-

價格風險

本集團無重大價格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之債務，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之借款為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553 及 \$18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金融機構，僅有信用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C. 本集團採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未來經濟情勢。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集團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件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本集團之準備矩陣係以應收帳款之貨幣時間價值及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前瞻性估計係考量未來一年之經濟狀況。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270天	逾期271-365天	逾期365天
預計損失率	0.1%	1%	5%	10%	25%	50%	100%

D. 本集團用以判定金融資產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E.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1,345	\$	239
(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743)		1,092
匯率影響數	(26)		14
12月31日	\$	576	\$	1,345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利益)損失分別為(\$743)及\$1,092。

(3) 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80,264	\$ -	\$ -	\$ -
應付帳款	174,161	-	-	-
其他應付款	87,747	-	-	-
租賃負債	37,616	36,101	98,889	84,344
長期借款 (包含一 年內到 期)	66,131	242,152	-	-
	<u>\$ 645,919</u>	<u>\$ 278,253</u>	<u>\$ 98,889</u>	<u>\$ 84,344</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32,161	\$ -	\$ -	\$ -
應付帳款	197,106	-	-	-
其他應付款	86,324	-	-	-
應付公司債	400,000	-	-	-
租賃負債	41,377	36,195	100,420	120,547
	<u>\$ 856,968</u>	<u>\$ 36,195</u>	<u>\$ 100,420</u>	<u>\$ 120,547</u>

B.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不同，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暨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贖回權及賣回權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113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86,859	\$ -	\$ -	\$ 389,320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式進行評價。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註)	\$ -	\$ -	\$ 8,760	\$ 8,760

註：為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賣回權價值，請詳附註六、(十)。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4.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113年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月1日	(\$ 8,760)	(\$ 3,840)
本期買回公司債沖銷數	3,104	-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56	(4,920)
12月31日	\$ -	(\$ 8,760)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		
包含於損益之未實現利益		
或損失變動數	\$ -	(\$ 4,920)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嵌入之選擇權	\$ 8,760	二項式 模型	波動率	30.45%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113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嵌入之選擇權	波動率	± 5%	\$ 1,600	(\$ 1,520)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主要分為國內、中國地區及越南地區營運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扣除營運外收入及營運外支出後衡量，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三)部門損益與資產資訊

	114年度				
	台灣地區	中國地區	越南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65,863	\$ 210,086	\$ -	\$ -	\$ 1,675,949
部門間收入	-	1,260,214	738,533	(1,998,747)	-
營業收入合計	<u>\$ 1,465,863</u>	<u>\$ 1,470,300</u>	<u>\$ 738,533</u>	<u>(\$ 1,998,747)</u>	<u>\$ 1,675,949</u>
部門稅前營業(損)益	<u>\$ 53,526</u>	<u>(\$ 45,903)</u>	<u>\$ 20,309</u>	<u>\$ 7,986</u>	<u>\$ 35,918</u>
部門資產	<u>\$ 1,329,469</u>	<u>\$ 1,026,678</u>	<u>\$ 862,817</u>	<u>(\$ 1,306,390)</u>	<u>\$ 1,912,574</u>
	113年度				
	台灣地區	中國地區	越南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75,441	\$ 210,397	\$ -	\$ -	\$ 1,585,838
部門間收入	-	1,270,852	252,787	(1,523,639)	-
營業收入合計	<u>\$ 1,375,441</u>	<u>\$ 1,481,249</u>	<u>\$ 252,787</u>	<u>(\$ 1,523,639)</u>	<u>\$ 1,585,838</u>
部門稅前營業(損)益	<u>\$ 47,251</u>	<u>(\$ 12,224)</u>	<u>(\$ 27,866)</u>	<u>\$ 8,258</u>	<u>\$ 15,419</u>
部門資產	<u>\$ 1,521,168</u>	<u>\$ 1,273,875</u>	<u>\$ 658,440</u>	<u>(\$ 1,440,450)</u>	<u>\$ 2,013,033</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之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係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五)。

(六)地區別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洲	\$ 1,395,453	\$ -	\$ 1,408,374	\$ -
亞洲	259,214	901,864	158,628	878,261
歐洲	21,282	-	18,836	-
	<u>\$ 1,675,949</u>	<u>\$ 901,864</u>	<u>\$ 1,585,838</u>	<u>\$ 878,261</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營業收入金額</u>	<u>比例(%)</u>	<u>營業收入金額</u>	<u>比例(%)</u>
甲公司	\$ 202,089	12	\$ 158,440	10
乙公司	<u>1,208,505</u>	<u>72</u>	<u>1,212,268</u>	<u>76</u>
	<u>\$ 1,410,594</u>	<u>84</u>	<u>\$ 1,370,708</u>	<u>86</u>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最高金額 (註2)						金額	利率區間				名稱	價值
0	進泰電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進泰電子科技(越 南)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 94,290	\$ 94,290	\$ 59,717	-	業務往來	\$ 666,992	-	\$ -	無	\$ -	317,202	317,202	
0	進泰電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進泰電子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62,860	62,860	-	-	業務往來	654,019	-	-	無	-	317,202	317,20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係資金貸與進泰越南金額USD3,000仟元、貸與東莞進泰金額USD2,000仟元，依財務報告日之美金匯率31.43換算為台幣。

註3：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4：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至於個別對象之限額，依貸與原因規定如下：(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貸與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所謂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背書保證限額										
0	進泰電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進泰電子科技 (香港)有限公 司	2	\$ 396,503	\$ 31,400	\$ -	\$ -	\$ -	-	3.96%	\$ 793,006	Y	N	N	
0	進泰電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進泰電子科技 (越南)有限公 司	2	396,503	62,860	-	-	-	-	7.93%	793,006	Y	N	N	
0	進泰電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進泰電子科技 (越南)有限公 司	2	396,503	125,720	125,720	97,168	-	-	15.85%	793,006	Y	N	N	
0	進泰電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進泰電子 有限公司	2	396,503	125,720	125,720	-	-	-	15.85%	793,006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二)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除前項限額規定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進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654,019	50%	註	\$ -	-	\$ -	-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泰電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666,992	50%	註	-	-	(19,116)	(100%)	
進泰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進泰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142,614	80%	註	-	-	(11,683)	(43%)	
進泰電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東莞蒸順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291,677	46%	註	-	-	(73,088)	(56%)	
進泰電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東莞進泰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175,227	28%	註	-	-	(19,511)	(15%)	

註：因無類似交易對象或類似產品，係依雙方約定辦理。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往來情形如下：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進泰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 654,019	月結30天	39%
0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泰電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1	進貨	666,992	月結30天	40%
0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泰電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9,116	月結30天	1%
0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泰電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0,775	-	3%
0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進泰電子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125,720	註4	7%
0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泰電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125,720	註4	7%
1	進泰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進泰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142,614	月結30天	9%
1	進泰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進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1,683	月結30天	1%
1	進泰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進泰電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3	進貨	36,400	月結30天	2%
1	進泰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進泰電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5,494	月結30天	1%
2	進泰電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東莞慕順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291,677	月結30天	17%
2	進泰電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東莞慕順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73,088	月結30天	4%
2	進泰電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東莞進泰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175,227	月結30天	10%
2	進泰電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東莞進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9,511	月結30天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註2(2))	投資損益 (註2(3))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泰電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揚聲器生產	\$ 668,285	\$ 668,285	-	100	\$ 536,570	\$ 14,674	\$ 14,674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泰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揚聲器設計研發 及買賣	5,778	5,778	-	100	26,306	(4,400)	(4,400)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Sound Technologies, Inc.	薩摩亞	控股公司	244,182	244,182	-	80	209,540	(90,117)	(68,899)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收益	備註
東莞羨順電子有限公司	貿易公司	\$ 7,858	1	\$ 7,858	\$ -	\$ -	\$ 7,858	\$ 32,444	100	\$ 24,843	\$ 47,898	\$ -	
東莞進泰電子有限公司	揚聲器生產	345,730	2	276,584	-	-	276,584	(90,117)	80	(68,899)	209,540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 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 資限額(註5)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4,442	\$ 284,442	\$ 507,234

註1：係直接投資東莞羨順電子有限公司USD250仟元。

註2：係透過現金增資USD8,800仟元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Advanced Sound Technologies, Inc.，再投資東莞進泰電子有限公司。

註3：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4：本表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除本期損益係按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31.18換算外，餘額係按民國114年12月31日匯率31.43換算。

註5：係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60%。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東莞進泰電子有限公司	(\$ 654,019)	(50%)	\$ -	-	\$ -	-	\$ 125,720	借款擔保	\$ 62,860	\$ 62,860	-	\$ -	-